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謝寶琴
訴訟代理人　謝聖敏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被告應同意原告系爭保險契約增加之保險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